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6 號 11 樓
聯絡方式：02-25719236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電程會總字第 06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函轉 貴會會員有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一般稱為電力工程、水電工程)時，請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經濟部能源局能電字第 09900174460 號函(原電業法 75 條條文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電業法」為 59 條條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820020 號函，前項工程均應交由已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登記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敬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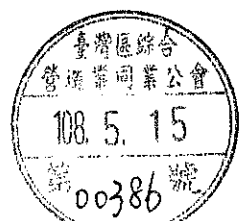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第 1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經濟部能源局能電字第 09900174460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820020 號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理事長

蔡茂種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電業法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26 日 [\[圖\]](#)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6.01.26 修正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自公布後六年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工業目

第 59 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时，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6號11樓

受文者：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邱書雅

電話：02-2775775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ychiu@moeaboe.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099001744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單位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招標時，請依「電業法」第75條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99年6月24日電程會總字第1007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7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900280020號函辦理。
- 二、依「電業法」第75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1個月內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有關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係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或裝設自用發電設備所進行之線路、變壓器、開關或其他相關電氣設備之裝設維修工程，該等工程均應交由已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登記合格電器承裝業施作，合先敘明。
- 三、貴單位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招標時，倘係屬「電業法」第75條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之標的，應依上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意見：「招標機關依

電業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須為電器承裝業，並要求廠商投標時應附具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此屬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尚無不可。」（詳如附件）辦理。爰 貴單位於招標公告訂定廠商資格之規範，有關擇定附具之證明文件係「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文件（如會員證）」部分，應規定以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為限。



裝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局長 歐 嘉 瑞

線



檔 保 號	號：	/	保 存 年 限
	機 限：	/	
	號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80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99280020-1.PDF)

主旨：貴局函詢廠商投標時附具公會會員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9年7月12日能電字第09900152300號函。
- 二、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本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第3款）…」；第3條第6項：「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先予敘明。本會88年10月7日（88）工程企字第8815532號、89年5月7日（89）工程企字第89011544號、90年10月2日（90）工程企字第90037625號函釋例（附件1），併請查閱。
- 三、來函說明三，如依電業法規定，僅限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之標的，招標機關依電業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須為電器承裝業，並要求廠商投標時應附具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此屬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尚無不可。本會91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10



總收文



09900174460



裝

訂
本
單
據

線